

# 上海市 2023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考试 考务问答

## 一、笔试的科目、时间、地点是什么？

答：本次笔试考试范围以《上海市 2023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在专题网站公布。笔试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笔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具体安排为：

上午 9:00-11:30 申论

下午 13:30-15:3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笔试具体地点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标明为准。

## 二、考试报名的方式、时间是什么？

答：本次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0:00 至 10 日 12:00，报名网址为 [www.shacs.gov.cn](http://www.shacs.gov.cn)。

## 三、网上报名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首先，考生应仔细阅读遴选相关文件，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其次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个人电子照片。

## 四、上传的照片有何要求？

答：网上报名必须正确上传电子照片。个人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 格式，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大小 200KB 以下。

## 五、网上报名如何进行？

答：本次遴选实行定向职位报名，考试报名即职位报名。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对照《职位简章》，在系统类别中选择工会、共青团、妇联 1 个系统中的 1 个具体职位报名。遴选工作实行告知承诺制。考生报名时，须按照公布的报考条件 and 职位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表，同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报考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考试的人员不能同时报考本次公布的其他上海市公务员职位和残疾人事业单位专项职位。

## 六、资格审核如何进行？

答：市级工青妇专选办和各遴选机关分别对报考者的群众工作经历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查。遴选计划人数与遴选职位审查通过人数比例低于 1:5 的，将中止该职位的遴选，已经审查通过该职位报名的人员，符合同一系统内其他职位报名条件的，可改报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职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方可参加遴选。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0:00 至 10 日 18:00。

## 七、如何进行缴费？

答：本次考试缴费一律通过网上进行，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缴费平台支持的、已经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或电子扫码支付工具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0:00 - 11 月 11 日 12:00（建议避开每日 24:00 左右银行结算时段缴费），逾期视为放弃报名。

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 10 元，考务费每科目 45 元。

#### 八、如何申请办理减免考试费用？

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申请减免考试费用。拟享受减免考试费用的考生，不实行网上缴费，在网上完成报名、正确上传照片、通过资格审核后，选择“申请减免考务费用”，并于 11 月 10 日 20:00 前上传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申请减免的考生须于 11 月 11 日 10:00 前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提示“考务费用减免申请已通过”则报名完成，如提示“考务费用减免申请未通过”，请于 11 月 11 日 12:00 前先行完成网上缴费，并于 11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与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联系，以免错过报名。

#### 九、何时可以下载打印准考证？

答：考生完成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审核并成功缴费后，可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00 - 12 月 10 日 18:00，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不需要彩色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准考证须妥善保管，以备考试、面试使用。

## 十、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遴选相关文件，注意不同遴选单位、职位的要求和条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

（二）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

（三）考生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考生承担全部责任。

（四）网上报名须正确上传照片并按时缴清费用，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否则视为放弃报名。

（五）考生应按时下载打印准考证，否则视为放弃考试。

（六）缴费后或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七）由于网络传输速度等不确定因素，缴费确认信息可能会相对滞后，但一般不会超过 24 小时，请考生不要急于重复支付划款，同时建议考生不要同时开启多个缴费页面进行支付，以免发生错账。

## 十一、考生参加考试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考场规则》和《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考试前 60 分钟，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

经疫情防控检查核验后进入考点考场。

(二)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三) 考生应考时务必携带黑色字迹的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禁止将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计算器等各种电子、通讯、计算、存储及其它设备带至座位。

(四) 严禁将试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五)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若有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 考生有义务妥善保护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按零分处理。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相应条款严肃处理。

(七) 考点无停车条件，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赴考交通路线，提早出门，按时赴考。

(八) 考点内禁止吸烟，考生应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请勿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

## 十二、笔试作答有何要求？

答：请考生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 经监考人员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在考场座次表上签名后对号入座。

(二)考生应先在试题本和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墨水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并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超过规定区域，不得做任何标记；考试开始铃响再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题，《申论》为主观题。考生应按照要求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

(四)考生必须按试卷说明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试卷代码，未填或错填试卷代码的按零分处理。

(五)考试不得使用计算器等电子设备及涂改用品。

(六)考试结束铃响，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本、答题卡和草稿纸背面朝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 **十三、本次考试是否提供辅导教材、进行考前培训？**

答：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考生可以仔细阅读《考试大纲》。凡有假借遴选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遴选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考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 **十四、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准考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考生，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遗失准考证的考生，考试前可自行到网上下载打印。考试后不办理准考证补办等手续。

## 十五、笔试成绩公布的时间和方式是什么？

答：笔试合格分数线和笔试成绩可于2023年1月18日起，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查询。

## 十六、考生于考前还须周知的相关内容有哪些？

答：（一）考生应认真阅读《上海市2023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笔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并遵照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实时发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

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为保障考试安全与秩序，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必要时考试机构和考点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保守考试秘密的需要，对有关人员的相应行为作必要限制。

2、封闭相关考试场所，制止无关人员进入。

3、查验考生的身份证等证件材料，检查考生携带物品，必要时使用安全监测设备或者以适当方式，对考生实行检查。

4、暂扣考生违反规定携带的用于或者可能用于作弊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物品。

5、在考试场所内设置、使用视频监控、无线电探测等电子设备，在必要范围内，对无线通讯进行干扰或屏蔽。

6、制止和处理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考场规则的行为，必要时可终止考生继续参加考试。

7、对故意干扰、破坏考试的人员，移交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理。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有关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摘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相应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包括：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

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相应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包括：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 （五）笔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基本规则

1、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1）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2）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3) 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4) 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的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5) 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6)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 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2、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 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2) 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3) 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4) 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5) 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6) 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7)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3、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2）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3）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4）使用作弊器材的；

（5）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6）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4、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5、报考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的；

（2）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报考者的；

(4) 通过搞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谋取考试资格、录用机会、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不当利益的；

(5) 购买作弊器材的；

(6) 其他扰乱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的行为。

6、报考者在公务员录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报考者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应当将其违规违纪行为和处理结果通报所在单位。

7、报考者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库，并按照规定进行信用信息共享等管理。

## 十七、相关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市工青妇专选办政策咨询电话：63391003（工会系统）、61690036（共青团系统）、64312260（妇联系统）

政策、考务咨询电话：1233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4000136300

监督电话：64333772

对《职位简章》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以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报名人员可直接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咨询电话

详见《上海市 2023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咨询电话一览表》。